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维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刊登在2020年8月2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5）。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